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190號

債 權 人 廖珮如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歐綾嬋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為廖珮如是否有誤？(查與狀附存證信函影本寄件人為展暘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不相符。)

(二)確認債務人究為“歐綾嬋”或“昌泰企業有限公司”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(三)提出匯款新臺幣29,165元之匯款收據影本。

(四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